

中共曹县县委组织部

曹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评选第十届齐鲁乡村之星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市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第十届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县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各镇街至少推荐1人，全县拟推荐15名左右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齐鲁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，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、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。

(一)新型职业农民：包括从事种植、养殖和捕捞等农业生产，从事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。

(二)社会服务型人才：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，从事涉农电子商务、乡村旅游、文化体育、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。

(三)技能带动型人才：包括生物育种、智能农业、农机装备、

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。

已入选齐鲁首席技师、齐鲁和谐使者、齐鲁文化人才等省级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与齐鲁乡村之星选拔。

推荐人选身份界定为**非公职人员**（即非公务员、非事业单位人员、非国有企业人员）。县区总推荐人选中，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、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数量不得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30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齐鲁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积极服务“三农”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专业特长，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、养殖、捕捞、农产品加工等行业，所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、经济效益较好、辐射带动能力突出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，善于捕捉市场信息，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，区域影响较大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，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，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、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、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创造较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（四）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，知名度高，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，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，属全省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。

（五）在推进农业现代化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，或对

农村公益性、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四、推荐方法

各镇街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采取个人申报、逐级推荐的办法上报。各镇街接到《通知》后，将推荐人选报县农业农村局。按照上级要求，今年在“人才山东网”进行系统申报。

五、填报要求

申报人员登录“人才山东网”(<https://sso.rcsd.cn/>)，根据操作指南完成用户注册和信息填报（操作指南见附件2）。登录系统后，申报人员在填写创建申报书时，推荐部门应选择申报人员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申报人员在填报时，提交的个人信息、材料等内容均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特别是材料中的数字、业绩、效益等，要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。**系统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应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上传。**请各镇街于7月16日前组织各申报人选在网上申报系统上填报完毕。

六、工作要求及报送材料

齐鲁乡村之星选拔工作是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大举措，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各镇街要切实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任务，统筹推进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申报工作。各镇街要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，上报材料中的**数字、业绩、效益等内容要有证明材料支撑**，推荐人选须对上述情形作出承诺（见附件4）。

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推荐报告1份（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、推荐意见等，加盖所在镇街公章）。

2.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表1份。（附件1）

3.《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汇总表》1份，(附件3，加盖所在镇街公章)。

4.推荐人选《个人承诺书》(附件4，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每人2份)。

5.所有材料纸质版于7月2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。

联系电话：0530-3876107

- 附件：1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表
2、人才山东网填报指南
3、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汇总表
4、个人承诺书

中共曹县县委组织部

曹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7月7日